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011624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」第
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」

縣長陳福海

裝

訂

線